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控制了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独立董事：王爱东、孙新华、肖振宇

2023年8月29日